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政策

管轄單位：公共事務室
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增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永續，爰參酌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暨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以管理本公司整體營運對環境、社會及經濟風險與影響，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確保永續經營。

第二條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公司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對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治理等因素，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並依重大性原則檢視與鑑別與本公司相關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針對相關風險研擬妥適之管理因應措施，另宜透過績效管理或是教育訓練建立全體員工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共識。本公司透過以下四個面向，促進永續發展落實：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人權及社會公益。
- 四、強化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四條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由公共事務室擔任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本公司設立永續發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主席，並設置經營治理、顧客價值、員工關懷、社會共榮、綠色永續、氣候治理，總計 6 個工作小組，各小組負責執行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各工作小組由主席指派組長，各工作小組組長負責統籌小組任務。各工作小組成員，由小組組長視業務需要指派之，並由專責單位公共事務室擔任執行秘書單位，負責協調小組提案報告、議事進行，並於會議後做成會議紀錄、掌握會議決議案執行狀況等。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另宜導引本公司董事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 第六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第七條 本公司應依循國際標準建置完善營運持續管理機制，評估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第八條 本公司應考量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The Principle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等金融永續性原則，參考制定相關政策以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 第九條 本公司應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健全體制，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回應其所關切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重要永續發展議題，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訂定具體行動方案及短中長期目標，致力於發展環境永續。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包括透過設定相關風險監控指標，以評估風險及提出相關因

應策略，並爰引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發布之 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書，於營運策略規劃及決策流程中評估考量氣候變遷對公司帶來的機會與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之衝擊。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要求，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致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透過選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等產品，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及社會之衝擊。

- 第十四條 本公司為實踐環境永續的承諾，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及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致力於綠色保險服務的推動，以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並提升效能。

第四章 維護人權及社會公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以及建立暢通的申訴與溝通機制。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僱用人力資源相關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勞動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重視企業人才，宜透過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並致力於人才的培育與發展，鼓勵員工自我提升，協助發展職涯，以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及鼓勵機制，為員工之發展創造良好環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提供員工有關其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所得享有權利之相關資訊，建置員工安全與衛生之工作環境，定期實施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皆以維護客戶權益為優先，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金融消費者，其方式依「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友善服務及落實誠信經營等十大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且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建立適當之營運持續管理機制，於災害或威脅事件發生時，降低營運中斷之可能及衝擊，並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影響。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與合作之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條款》，內容應包含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道德規範及持續改善等要求，鼓勵供應商或承攬商在誠信經營、勞動與人權及環境永續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強化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秉持正確詳實且公平揭露之原則，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環境、社會及治理面向之財務與非財務績效予利害關係人，落實經營資訊透明化之目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每年編製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之永續報告書，揭露企業永續經營於環境、社會及治理等面向之績效，並取得第三方保證，確保揭露資訊可信度。內容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隨時關注國內外永續趨勢及發展，並適時調整本公司執行方針，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之成效。

第二十八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